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4年11月25日至27日，维也纳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4年6月25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包括未用经费余额

工发组织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缴纳的费用

总干事的报告

本报告介绍工发组织在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资金方面的财务状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7	2
二. 目前的情况	8-11	3
三. 要求缴纳的费用	12	3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4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一. 背景

1. 驻地协调员制度是连贯而协调良好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个重要基石。它包括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组织，无论其在国家中是否设有正式机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目的是汇集联合国的不同机构，提高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成效。
2. 驻地协调员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供资并管理，领导着 130 多个国家中的联合国国别工作队，是受指定负责发展活动的联合国秘书长代表。驻地协调员和国别工作队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借助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的支助和指导，支持联合国系统的关注点和任务。驻地协调员选自联合国系统的驻地协调员候选人库（目前该人才库没有工发组织的人选）。
3. 对发展业务的协调可促进对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给予更多战略支持，提高业务效率，降低政府的交易成本。这有助于联合国成为各国政府更适宜、更可靠的合作伙伴。
4. 特别是为了应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挑战，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比较优势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通过加强的驻地协调员职能进行有效协调，进一步将权力从总部下放给资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代表，驻地协调员是否有能力提议修改项目和方案使之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一致，以及对国家的需求、优先事项和挑战等方面的变化作出反应，提议修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的要求，并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经社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011/7 号决议），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的负责人在 2013 年 4 月就支持驻地协调员系统的集中筹资方式达成了协议。这一筹资方式以发展集团所有成员组织之间的全系统成本分摊为基础，力求确保驻地协调员具备必要、稳定、可预测的资源，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发展集团已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在 2014 年 1 月开始的集中筹资机制，财务管理系统也正在落实到位。
5. 这一机制将取代目前为 10 个商定的国家一级核心协调职能所作的临时安排和提出的资金与支助请求：
 - (a) 战略分析和规划；
 - (b) 监督联合国国别方案编制周期；
 - (c) 代表和支助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非驻地机构；
 - (d) 支助国别协调系统和流程；
 - (e) 发展并管理共享型业务支助服务；
 - (f) 危机管理准备和反应；
 - (g) 对外交流和宣传；
 - (h) 人权与发展；
 - (i) 联合资源调动和资金管理；
 - (j) 对联合国各国别工作队的一般监督和协调。
6. 费用分摊协议将以每年 1.21 亿美元的全球供资方案为基础，相当于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发展业务活动的 0.8% 左右。其中 8,800 万美元由开发计划署提

供，是“骨干”捐款的一部分，3,370 万美元将由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参与机构共同分担。这一费用分摊安排通过提供更多支助，将经济转型期国家放在优先地位。正在修订驻地协调员年度报告制度，以确保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透明报告。

7. 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按照以下分三步走的办法参与费用分摊：

第 1 步：基本年费由发展集团所有成员和观察员提供，反映驻地协调员系统归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成员所有，并惠及所有成员，同时承认所有成员对该系统造成最低限度的负载：

- (a) 平均每年开支少于 5 亿美元的发展集团实体缴纳 175,000 美元；
- (b) 平均每年支出大于 5 亿美元的机构缴纳 350,000 美元。

第 2 步：机构人员规模和支出反应公平原则，并确保各机构根据自己的能力缴纳费用。发展集团的成员实体，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按照其在发展集团支出总额（步骤 2(a)）和工作人员人数（步骤 2(b)）中所占比例缴费。

第 3 步：系统负荷，承认不同实体对该系统造成不同负荷，并获得不同程度的益处。发展集团成员在国家一级参与目前正在运作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综合战略框架的，按在其中所占比例缴费。

二. 目前的情况

8. 发展集团将有 18 个成员按费用分摊方式缴费，其中 10 个发展集团成员已确认，打算在 2014 年全额缴纳按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公式所定的数额。这些成员中有 5 个已经全额支付，包括 2014/15 年的工作人员预计调整。此外，有 4 个成员确认将开始缴费，但数额会有所减少，有 3 个成员尚未确认缴费。联合国秘书处缴纳的费用须经大会在审议 2016-2017 年方案预算时批准。

9. 由于并非所有发展集团成员实体都能在 2014 年开始按照费用分摊缴费，驻地协调员系统预计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这一过渡期会有一个资金缺口，为此发展集团正寻求会员国继续捐款，直至 2016 年费用分摊办法全面运作时为止。

10. 2014 年的筹资目标为 3,370 万美元，到 2013 年底，已收到 1,230 万美元。预计发展集团成员还将签署并缴纳 900 万美元，此外还有来自联合国国家协调基金战略储备的 600 万美元。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已经调动来自德国和瑞士的 360 万美元追加资源用于 2014 年，这样 2014 年的预期资金缺口将减少到 300 万美元左右。

11. 工发组织在其 2014-2015 年方案和预算 (IDB.41/5) 中指出，本组织无法缴纳发展集团预期的全部数额。与此同时，已与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开发业务协调办公室订立了 2014 至 2015 年期间的谅解备忘录，将工发组织缴纳的基本年费限制在 17.5 万美元。

三. 要求缴纳的费用

12. 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开发业务协调办公室表示期望工发组织从 2016 年起缴纳通过费用分摊公式计算出来的全额费用。虽然尚未确定要求缴纳的确切数额，但据初步估计，预计每年要缴纳 100 万欧元。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委员会不妨建议理事会针对 2016-2017 两年期可能为驻地协调员系统缴纳的费用，主要为以下事项提供指导：

- (a) 允许工发组织缴纳的最高额度；
 - (b) 此种缴费的资金来源，同时考虑到经常预算的紧张状况。
-